

分类号 _____
UD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研究

研究生姓名: 张翠洋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史正保 教授 刘玲 注册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政策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28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翠洋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史正保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校外)签名： 刘玲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翠洋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史正保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校外)签名： 刘玲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Research on Anti-tax Avoidance of Personal Income Tax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in China

Candidate : Zhang Cuiyang

Supervisor: Shi Zhengbao Liu Ling

摘 要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高净值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拥有的财富也越多,使得我国贫富差距较大的问题逐渐凸显,对共同富裕的实现存在一定阻碍。个人所得税作为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的税种,目前并没有充分发挥应有作用,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高净值人群避税意识较强,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反避税规则和与之相应的税收征管机制不完善,尤其是针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问题。近年来,随着“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统一报告标准(以下简称“CRS”)的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个税法”)的颁布,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避税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但从整体来看,我国现有的个人所得税中反避税规则和相应税收征管机制无法满足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需求。

本文在国内外学者关于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问题的研究基础之上,从厘清高净值人群和高收入人群关系出发,对高净值人群在财富、税收遵从等方面,以及对我国新个税法中反避税的规定、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机制方面的现状进行了分析,进而通过对江苏地方税务机关反避税案例和黄薇反避税案例的分析,发现在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过程中存在综合征收范围较窄和反避税规则解释不清、税收征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本文借鉴了英国、美国、日本关于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了如下具体对策建议。第一,在新个税法中扩大综合征收范围和明确反避税规则,从而使税务机关在反避税过程中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第二,加强与国内其他部门的协作和国际税收情报交换,使税务机关获取充分的信息;第三,在税务机关资源有限的前提下,税务机关应在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中加大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以及增加风险应对手段,使得税收风险管理机制更加健全;第四,加大避税惩戒力度以此让高净值人群感受到避税带来的损失,减少避税行为的发生。

关键词: 高净值人群 个人所得税 避税 反避税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scale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is constantly expanding, and the more wealth they have, the larger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n China has gradually become prominent, which hinders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Personal income tax, as a tax to adjust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narrow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has not fully played its due role at present. The reason is that, on the one hand, the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have a strong awareness of tax avoidance,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anti-tax avoidance rules in China's personal income tax and the corresponding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are not perfect, especially for the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fied reporting standar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RS) in the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Tax-related Information in Financial Accou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ndard) and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w tax law"), it has played a certain role in inhibiting the tax avoidance of personal income tax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However, on the whole, the existing anti-tax avoidance rules and corresponding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s in China's individual income tax can not meet the high net value.

On the basi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research on anti-avoidance of personal income tax for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starting from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and high-income individual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in terms of wealth, tax compliance, as well as the anti-avoidance provisions in China's personal income tax law and the anti-avoidanc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The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anti-avoidance cases of local tax authorities in Jiangsu and anti-avoidance cases in Huang Wei, it is found that the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scope is narrow and the anti-avoidance rules are unclear. In view of the above problems, this paper draws lessons from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of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on anti-tax avoidance of personal income tax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and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pecific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China. First, in the new tax law, expand the scope of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and clarify the anti-tax avoidance rules, so that the tax authorities have a clear legal basis in the process of anti-tax avoidance; Second, strengthen cooperation with other domestic departments and international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so that tax authorities can obtain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ird, under the premise of limited resources of tax authorities, tax authorities should increase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risk analysis, and increase risk response means to make the tax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 more sound; Fourth, increase the punishment for tax avoidance in order to make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feel the losses caused by tax avoidance and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tax avoidance.

Key words: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Personal income tax; Tax avoidance; Anti-tax avoidance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国外文献综述.....	3
1.2.2 国内文献综述.....	4
1.2.3 文献评述.....	7
1.3 研究方法	8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8
1.4.1 研究的创新点.....	8
1.4.2 研究的不足之处.....	9
2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10
2.1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概念界定	10
2.1.1 高净值人群与高收入人群概念界定	10
2.1.2 避税与反避税概念界定	12
2.2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理论基础	13
2.2.1 博弈理论	13
2.2.2 税收公平理论	14
2.2.3 税收风险管理理论	15
3 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现状分析	17
3.1 我国高净值人群财富与税收遵从情况分析	17
3.1.1 高净值人群财富积累多.....	17
3.1.2 高净值人群税收遵从较低.....	17
3.2 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现状分析	20

3.2.1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在新个税法中的规定.....	20
3.2.2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在税收征管机制方面的体现.....	21
4 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案例分析	22
4.1 对利用避税地避税进行反避税的案例分析	22
4.1.1 案例简介.....	22
4.1.2 案例分析.....	22
4.2 对利用转变收入形式避税进行反避税的案例分析	23
4.2.1 案例简介.....	23
4.2.2 案例分析.....	24
4.3 对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案例的思考	25
5 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存在的问题	26
5.1 《个人所得税法》中征收范围和反避税规则规定不完善.....	26
5.1.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收范围较窄.....	26
5.1.2 特殊反避税规则和一般反避税规则规定不明确.....	26
5.1.3 其他反避税规则规定不明确.....	27
5.2 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28
5.2.1 与国内其他部门配合程度不高.....	28
5.2.2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不足.....	28
5.3 高净值人群税收风险管理有待完善	29
5.3.1 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不智能.....	29
5.3.2 风险应对手段不充分.....	29
5.4 高净值人群避税惩戒力度小	30
5.4.1 信用管理体系尚未建立.....	30
5.4.2 道德方面谴责缺乏.....	30
6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域外借鉴	31
6.1 域外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的具体规定	31
6.1.1 美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的具体规定.....	31
6.1.2 英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的具体规定.....	31

6.1.3 日本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的具体规定.....	32
6.2 域外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的规定	33
6.2.1 美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的规定.....	33
6.2.2 英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的规定.....	33
6.2.3 日本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的规定.....	34
6.3 域外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经验对我国启示	34
7 完善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建议	35
7.1 完善《个人所得税法》中征收范围和反避税规则的规定	35
7.1.1 进一步扩大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收范围.....	35
7.1.2 明确特殊反避税规则和一般反避税规则.....	35
7.1.3 明确其他反避税规则.....	36
7.2 健全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管理机制	37
7.2.1 加强与国内其他部门的配合.....	37
7.2.2 加强国际税收情报交换.....	37
7.3 完善高净值人群税收风险管理机制	37
7.3.1 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的智能化.....	37
7.3.2 增加风险应对手段.....	38
7.4 提高高净值人群避税惩戒力度	38
7.4.1 加强信用管理体系的建设.....	38
7.4.2 加强道德方面的谴责.....	39
8 结语.....	40
参考文献	41
致谢	45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共同富裕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完成的中长期目标，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是共同富裕不能简单的理解为同步富裕，实质上，共同富裕的重点在于缩小贫富差距，注重财富分配的均衡。根据《2021 中国私人财富》可以看出，2020 年中国大陆拥有千万人民币可投资资产的高净值人群数量达到 262 万人，其主要由企业家、金领、炒房者和职业股民构成，以财产性收入为主，并且其持有的股票、房地产等可投资资产达到 84 万亿元，占我国可投资资产总额的 35%，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国贫富差距较大从而可能影响共同富裕的实现。

贫富差距较大的影响因素多种多样，但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个人所得税没有充分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根据数据统计，个人所得税总收入中工资薪金收入占比大约为 60%，^①而财产性收入对个人所得税收入贡献并不高，究其原因，与高净值人群避税意识强有关。因此为了发挥个人所得税应有的调节作用，从而实现共同富裕，我们应该重点关注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问题。

与企业所得税反避税不同的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起步相对较晚，2010 年、201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以通知的形式下发文件要求税务机关要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这两个文件的出台对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有着重大的意义。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主要规定的是当自然人利用股权转让避税时税务机关该如何进行反避税，但从规定的范围和方法可以看出仍旧存在欠缺。与此同时，2014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承诺将实施该交换标准，该标准主要包括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和 CRS，并于 2017 年正式签署实施以此能够充分获取高净值人群的境外金融账户信息。2019 年随着新个税法中反避税条款的增加，对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的完善有着重要意义，针对高净值人群多样的避税手段在反避税上也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不断在完善并与国际接轨，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CRS 虽能够获取高净值人群海外个人和企业金融账户，但其拥有的海外不动产、

^① 数据来源：中国税务年鉴.<https://data.cnki.net/yearbook/Single/N2021110028>

贵金属等信息无法获取；新个税法中虽然增加了反避税条款，但对这些反避税条款规定的较为笼统并没有明确解释从而影响可行性。本文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之上，针对高净值人群反避税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后提出具体应对措施，从而使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在个人所得税制度和税收征管机制方面更加健全和完善。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第一，通过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研究，有利于促进税收和金融理论之间的进一步发展。高净值人群通过信托、保险等金融手段进行避税，想要有针对性的进行反避税，对金融理论的了解必不可少，因此研究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对税收和金融理论之间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第二，通过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研究，有利于对税收公平理论的进一步深化。高净值人群财富积累多，根据税收公平理论的要求应该缴纳与其能力相适应的税款，但其避税意识强从而导致工薪阶层税收负担更重。因此通过研究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问题，有利于平衡税收负担，对税收公平理论的发展有进一步深化作用。

(2) 实践意义

第一，为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制度的完善提供建议，使税务机关在进行反避税时有法可依。目前，我国新个税中法虽增加了独立交易原则、受控外国公司、合理商业目的等反避税条款，但对这些条款并没有进行细化，仍然存在独立交易原则是否直接适用于自然人、受控外国公司的判定标准如何确定、合理商业目的过于广泛等问题。本文以完善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制度为目标之一，对如何完善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制度提出建议，以此实现反避税工作的有序进行。

第二，有利于为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反避税税收征管机制的完善提供新思路。近年来，我国在面对高净值人群利用多途径避税时，也逐渐加强对信息的交换、完善自然人征信管理等征管机制的重视，但由于部门协作、税务机关人员知识和经验的不足，使得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在一定程度上并没有取得理想的成效。通过本文的研究可以对反避税税收征收管理提供新思路，使税务机关在面对高净值人群利用多途径避税时，不是仅仅使用传统的反避税手段，而是采

用具有针对性、顺应时代发展的税收征管手段。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1) 关于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避税研究

高净值人群拥有大量的存量资产且避税意识强,因此为了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所采用避税手段具有多样性。Jonas Agell (2003) 通过研究发现,在资本市场上通过贸易避税对劳动力的供应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税收成本和税收福利成本都有影响,因此为了获得这些效应,资本市场上更多的人选择贸易避税。Henrik Jacobsen Kleven (2013) 通过研究指出在欧洲高净值人士利用移民、转换国籍的方式以此达到的避税目的之现象十分常见。Niels Johannesen (2014) 认为混合金融工具可能被视为一个国家的债务和另一个国家的股权,但这可能为避税创造空间,其通过调查表明即使有有效的反避税规则,但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使用这种规则;同时 Errine Nussy, Ning Rahayu (2019) 指出印度尼西亚的纳税人通常使用混合错配的方式进行避税,即用债务或者股权混合(金融工具)以此达到少缴或者不缴税款的目的。Edoardo Di Porto, Enrica Maria Martino, Henry Ohlsson (2020) 认为澳大利亚在实施房产税改革以后,高财富者与低财富者相比在家庭内赠与的概率增大,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

(2) 关于完善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对策研究

第一,关于完善税收法律制度的对策研究。Eissa, Giertz (2006) 通过对美国高管个税申报数据的分析得出,尽管边际税率对该类纳税人的税收遵从度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影响,但相关的税制问题还是最基本的影响因素,因此在反避税中应该进一步加强税收法律制度的建设;同时 Shivneil Kumar Raj (2019) 也认为避税无疑与一个国家的税收政策有关,通过对斐济在避税的立场与采取措施等方面调查结果显示,反避税的税法进一步加强了斐济的税基以及使得每个纳税人公平纳税。Graham Moffat (2007) 在加强税收法律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指出为了防止高净值人士利用无限期信托避税,在税收法律制度的设计中应该坚持禁止永续原则。

第二,关于完善税收征管机制的对策研究。Homburg S (2001) 从征管时间的角度指出税务机关在进行风险管理时应该考虑时间因素,因为随着时间推移也会影响纳税人的纳税心理,稽查时间越长,纳税人在这过程中出现经济困难的几

率会增大,从而导致其避税、逃税风险也就越大。Morse, Susan C. and Deutsch, Robert (2016)认为澳大利亚针对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制度相对较为完善,在增加特殊反避税规则和一般反避税规则的基础上也增加相关配套措施,使得纳税人通过相关案例能够更好了解反避税条款。Jalia Kangave (2018)认为个人所得税中大部分由雇员贡献,其主要原因不是由于法律的缺失和未执行,而是由于对高净值自然人缺少专门的管理,乌干达为了有效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群的税收征管,在2015年设立了专门的部门,并且取得了较好效果。

1.2.2 国内文献综述

我国针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避税与反避税研究起步相对较晚,现阶段取得的相关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避税的研究

针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避税,学者们主要对其利用的避税手段和避税原因进行了研究。

第一,关于改变收入形式避税研究。郭红雨、李芙蓉、牛磊(2010)通过研究分析指出在体育界常见避税手段是将个人收入转变为公司的收入,具体表现为球星以个人名义开办经济管理公司,将其因工作获取的报酬直接打入经纪管理公司成为公对公形式,从而避免高额税负。在实务中,不仅只有将个人收入转化为公司收入的形式,而且还可能在工资与其他所得之间进行转化,例如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课题组(2018)指出一部分高净值人群主要是企业的股东,其通过获取股息红利的方式代替高额工资从而使将可能适用45%的税率直接降低至20%,以此达到避税目的。

第二,关于利用避税天堂避税研究。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课题组(2013)认为高净值人群最初利用受控外国公司,以此来实现将大部分利润留在避税地的目的。然而随着税收监管不断加强,利用避税地进行避税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例如钱家俊、林大蓼(2015)通过对南京市某境外上市公司14名大股东股权转让案的分析得出更多公司高管先在避税地建立离岸公司,然后通过交易安排形成间接转让股权以此避免在中国境内缴纳税款的目的。董蕾、王向东(2018)从我国税收饶让制度出发,其认为由于税收饶让制度的不足,我国有时会不承认高净值人群在境外享受的税收优惠,导致其税收负担较重,因此高净值人群更加

愿意将利润不汇回国内而是留在当地或者在避税地建立受控外国公司，从而少缴税款；苑新丽、霍彦蓉（2020）也指出利用避税地无税负或者低税负的特点可以在该地设立受控外国公司，然后将所获取利润，通过不分配或者少分配的方式，以此实现避税目的。

第三，关于利用金融工具避税研究。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吴丹（2016）认为在互联网时代，电子商务与金融衍生工具的新兴避税手段加上传统避税手段使得避税手段越来越多样化而且更加复杂和专业化。在此基础上，游佳（2019）指出金融工具中的信托由于受益人、受益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税收递延效果明显，因此越来越成为高净值人群进行财富传承和避税的手段。

第四，关于利用其他避税手段研究。孔丹阳（2019）指出一些中介机构利用移民、取得外国护照等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 CRS 的缘故，大量介绍移民项目，从而导致高净值人群利用隐藏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另外，于佳琪、蔡昌（2019）认为基金会以非盈利为目的，我国富人阶层将财产捐赠到基金会可以避免缴纳高额税费，另外，基金会虽不直接向其分派股息红利，但私募基金会账目很少对外公开，因此其子女可以以法律顾问等形式取得相应报酬，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

（2）关于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存在的问题研究

针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中存在的问题，专家学者主要是从现行的新个税法中反避税规则和税收征管机制两方面进行了相关的研究。

第一，关于新个税法中反避税规则存在的问题研究。在新个税法中新增的反避税条款不明确从而可能损害纳税人利益是存在的问题之一，例如贺燕（2019）、欧阳天健（2020）认为新个税中引入“合理商业目的”原则定位过高，若不加辩证的理解新个税法中“合理商业目的”，则会导致法律体系内部逻辑混乱，可能造成纳税人利益损害；同时郑涛、方恒坤、方涌（2021）也认为我国新个税法中“合理商业目的”更多注重的是国库利益而对纳税人利益相对轻视，从而导致税务机关侵害纳税人权利的机会可能增多。而朱大旗、范瑶（2020）在指出“合理商业目的”解释过于宽泛给予税务机关更大自由裁量权，同时还认为新个税法中引入的独立交易原则，在一定程度上独立第三方不易寻找，可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阻碍。避税行为多发一方面与反避税条款不明确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税法

漏洞较多有关。例如，艾绿云、游振宇（2020）认为个人所得税法经过不断调整，在针对同一问题的解决上可能出现衔接不当、相互矛盾的现象，高收入者为了逃避自己应该承担的纳税义务，专门研究法律漏洞以此造成税款不能应收尽收。

第二，关于税收征管机制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谢英峰（2009）首先肯定我国在反避税体系建设中不断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逐步走向国际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反避税监管不完善、人员知识欠缺等问题。除专业人员欠缺之外还存在信息获取不完善和质量不高相关问题。例如，在对国内信息获取中，姜涛（2015）认为由于信息系统自动接收运用不足导致信息获取成本较高、耗时长、效率低下，从而导致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的一些不动产、车辆等监管缺失；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课题组（2020）也认为由于现有获取信息渠道较为狭隘和不畅通，导致信息不对称现象时常存在，使得对一些财产性收入信息无法获取。在国际间的信息交换中，李旭红、刘锋（2017）首先肯定 CRS 的实施为获取高净值人群金融账户提供了便利条件，但 CRS 框架下进行信息交换的仅有金融资产，而对字画、游艇、不动产、投资的艺术品等不在信息交互之列，同时金融资产信息交换主要依赖金融机构可能会增加其压力可能导致获取信息质量较差。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税务机关也应充分利用大数据带来的便利，但李菁（2021）认为在大数据时代，税务机关并没有充分合理利用云计算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从而存在风险识别上手段单一，在风险应对上手段受限等问题。

（3）关于完善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对策研究

关于完善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建议主要是从新个税法 and 税收征管机制两个方面进行相关的研究。

第一，关于完善新个税法中反避税规则的对策研究。由于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开始较晚，因此专家学者认为在借鉴的基础上要不断进行完善。孔丹阳（2018）认为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的完善经历了不断的修正过程，因此个人所得税中反避税规则也是如此，不能急于求成，应该根据实践不断进行完善；李文（2020）认为借鉴反避税经验较好的国家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法律制度优化是必不可少的一步，英国在税收立法上既有一般性反避税规则又有针对性反避税规则，因此英国完善的税收法律制度可以提供有效建议。

第二,关于完善税收征管机制的对策研究。蔡昌(2011)从国家目前形势需要出发,其认为反避税工作中不仅要让反避税过程透明和收集证据程序合法,同时还要成立拥有高素质反避税审计队伍以此健全税务审计机制。梁若莲(2016)指出美国通过海外金融资产自愿披露计划取得良好效果,因此我们国家可以借鉴该计划,大胆鼓励纳税人自愿将海外金融资产账户进行披露,从而做到软硬兼施。刘芳雄、陈虎(2019)、吕雪玲(2019)认为信息交换是加强反避税征管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获取国内信息中应该多部门联合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在获取国外信息中应充分利用 CRS,但由于 CRS 的实施主要依靠金融机构,因此也应该要重点关注金融机构是否充分履行职责。张春光(2017)、乐娟(2020)认为高净值人群大多数是企业高管或者股东,高净值人群与大企业税收有着相同税源,因此对于高净值人群税收征管可以纳入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之中。孙玉栋、庞伟(2021)指出在数字治理的背景下,税务机关应该多应用现代技术手段,但在运用过程中应该注意保护纳税人信息,明确相关各部门在信息交换中的责任。

1.2.3 文献评述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对于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进行了充分、详实的研究,为我们后者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第一,专家学者们一致呼吁我们必须加强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建设。加强对反避税规则的建设主要在于当税务机关进行反避税时需要明确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因为个人所得税具有调节收入分配作用,通过反避税使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款应收尽收,从而达到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第二,学者们在关于新个税法中增加了反避税条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遏制高净值人群避税行为的看法具有一致性,但对反避税规则细化存在分歧。例如,针对其中“合理商业目的”、“独立第三方”如何定性以及如何解决现有问题,学者们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一些学者认为继续优化,而一些学者认为通过另行制定法律来完善;第三,在税收征管机制中提出加强信息交换、纳入大企业税收管理的建议,但更多的从宏观层面提出。具体来说,学者们更多是从宏观层面提出加强多部门联合、纳入大企业税收管理体系等,并没有进一步明确多部门具体是指哪些部门,也没有指出参与信息共享的部门应该如何履行职责以及不积极履行职责应该承担怎样后果等。

基于此,本文主要在分析高净值人群利用各种避税手段之后,针对现行高净

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在新个税法中反避税规则的合理商业目的定位过高、独立交易原则在实际中无法判断等问题,在税收征管机制方面的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税收风险管理不完善、避税惩戒力度小等问题,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1.3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的选择一方面取决于研究内容与目标,另一方面取决于研究者能力。本文在考虑以上两方面影响因素下,采取的研究方法如下。

(1) 文献研究法

本文通过学校图书馆、知网等途径大量阅读文献,熟悉并了解了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和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体系相关内容,并选取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案例,从而为本文下一步的研究奠定基础。

(2) 案例分析法

本文第四部分选取税务机关对利用避税地、利用转化收入形式进行避税的反避税案例。通过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案例一方面说明高净值人群避税特征和其避税理由以及高净值人群避税不同于普通纳税人避税,另一方面说明税务机关在反避税中的有利条件和不足之处,从而为进一步完善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提出针对性建议。

(3) 比较分析法

本文第六部分通过借鉴不同国家在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与税收征管方面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提出符合本土化建议。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1.4.1 研究的创新点

本文创新点主要是研究对象选取的创新。通过整理研究发现,大部分学者主要以收入多少为出发点选取研究对象,而本文以财富的多少为视角选取高净值人群。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现阶段,我国对于高收入并没有一个准确界定,税务机关在对象选取上存在障碍并且可能会加大征管成本;第二,财富是通过收入的不断积累而形成,在贫富差距上更具明显性,对此类高净值人群进行反

避税管理更有利于贫富差距的缩小。

1.4.2 研究的不足之处

本文的不足之处主要是外文水平和数据查找的限制。具体来说，第一，由于笔者外文能力有限，对于国外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文献搜集相对较少，也对本文的论证造成了一定的困难；第二，由于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反避税相关数据公布较少，因此在论述税收贡献方面更多以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在整个税收收入的占比为角度进行论述。

2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概念界定

2.1.1 高净值人群与高收入人群概念界定

(1) 高净值人群概念界定

高净值人群是由高净值人士组成的特殊社会群体,而对高净值人群界定目前主要是采用可投资资产^①或者净资产^②为界定标准。

国外瑞信信贷研究所在其《2021 年全球财富报告》中将拥有 1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净资产的人士定义为高净值人士,将拥有 5000 万美元的人士定义为超高净值人士。^③而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在其 2021 年 6 月公布的《全球财富报告》中采用可投资资产标准,将拥有可投资资产超过 100 万美元但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人士定义为普通高净值人士。^④

国内研究机构基本一致采用可投资资产作为界定指标,例如,招商银行与贝恩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202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中将高净值人群定义为持有 1000 万元人民币可投资资产的人群。国内界定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大致等于国外研究机构的 100 万美元。另外,国内大多数专家学者在研究过程中也采用可投资资产为界定标准,例如董蕾、王向东(2018)和苑新丽、霍彦蓉(2020)等。

本文高净值人群主要是指拥有可投资资产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人士组成的社会群体。之所以选择可投资资产主要是因为:第一,从公平角度来看。个人资产主要是通过自身劳动或者合法渠道取得的财产,净资产则是个人总资产扣除个人负债后的净值,净资产中一部分是用于生活所必须用品的消费,剩余部分才能用于投资等用途,若两个拥有净资产数额相同的人,其中一个所需要抚养、扶养人数较多,那么其用于投资的资产相对较少,若直接采用净资产作为界定指标且对其采用相同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片面性、有失公平;第二,从征税成本来看。根据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各项所得,对于净资产中大部分用于生活必需品的消费人群来说,其只有一小部分用来投资,主要是工资、薪金收入,个人的财产性所得相对较少,工资薪金通过雇佣单位代扣代缴,税源易于

^① 可投资资产是指个人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产。

^② 净资产是指个人的金融资产和拥有的不动产减去个人的债务。

^③ 2021 全球财富报告[EB/OL]. <https://www.sgpjbg.com/baogao/42599.html>

^④ 2021 全球财富报告[EB/OL]. <https://www.sgpjbg.com/baogao/40468.html>

掌握。若对这些群体采用针对高净值人群的征管手段来管控,在一定程度上收取的税收不足以弥补税务机关进行征管所需支出的必要费用,从而增加税收征收成本、降低效率,因此采用净资产作为界定指标可行性相对较差。对于拥有较多可投资资产的人来说,其投资形式多样且隐蔽性较强以及存量资产多,税收流失较为严重,因此对其加强税收征管有利于保证国家税款的征收。

(2) 高收入人群概念界定

在我国,对于高收入人群并没有一个准确界定。《中国统计年鉴》中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将前 20%的人群界定为高收入人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第一条第三款指出,年所得超过 12 万元的纳税人在申报期内进行自主申报是其法定义务,同时通过自主申报也是加强高收入人群征管的重要手段。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以下简称“50号文”)第四条明确指出通过各类信息比较和分析以此掌握高收入人群税源信息、收入规律等才能更加有针对性的加强对高收入人群税收征管,对年所得超过 12 万元的纳税人自行申报加强管理是强化税源管理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对上述“54号文”和“50号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其对高收入人群并没有做出明确界定,而是通过对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掌握高收入人群收入分布以及收入规律等。与此同时,乔莹认为高收入人群不管以任何标准界定,其都不应该是固定的,而应该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等各因素的变化每年进行调整。而段婧敬以 12 万元为基础,通过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收入人群和高收入行业以及用税率推算收入的方法,将高收入人群界定为年所得 36 万元以上的人群。^①

本文认可乔莹的观点,高收入人群应该是个相对概念,随着各地区经济水平而定,并通过物价指数不断的进行修正,通过这样的界定才能不断适应各地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区域之间不平等。

(3) 高净值人群与高收入人群关系辨析

国内大多数学者对于高净值人群与高收入人群关系的研究并没有一个清晰界定。一部分学者认为国际上一般使用的高资产净值人群已经包含了高收入人群和高净值人群,然而两者关系如何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解释。一部分学者认为高净

^① 段婧敬.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流失问题及对策研究[D].郑州大学,2018.

值人士已经包含了高收入人士，但我国对高收入人群并没有一个准确界定，那么简单的将其认为是包含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否具有不准确性。

本文认为高净值人群与高收入人群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应该将其混为一谈，但在实践中两类人群又有重叠之处。二者区别主要表现在界定标准的不同，高收入人群是以收入（工资薪金、利息、股息、红利收入等）为界定标准，而高净值人群以可投资资产（银行存款、股票、保险、信托、房产等）为界定标准。两者的交集主要体现在，高收入人群可能被界定为高净值人群，因为高净值人群的界定标准不仅仅包括股票、保险等，还包括银行存款，若高收入人群随着银行存款、股息、红利等收入的积累而使存量财产随之增加，则其会被纳入高净值人群之中。

通过对高收入人群与高净值人群的分析可以看出，对高净值人群加强避税监管更为必要。第一，收入随着时间的变动而变动，每年都要根据经济环境变动重新界定高收入的标准从而加大税收征收成本，而财富表现出的是存量，具有相对稳定性；第二，高收入不能说明拥有的财富多，高收入人群可能将更多收入投入生产创造出更多新价值，从社会再生产角度来说应该鼓励投资，高净值人群不仅拥有相对较高收入而且存量资产较多，因此加强高净值人群的反避税更有利于实现税收公平、推动共同富裕。

2.1.2 避税与反避税概念界定

（1）避税概念界定

避税，英文称为“tax avoidance”，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从而实现少缴或不缴税款的目的，以此达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一种行为。翁武耀提到我们对避税必须要有一个清晰界定，因为避税对税法基础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想对税法有正确认识必须理清避税问题，同时一个国家税收治理水平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在对避税问题处理之上。学者们对避税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避税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免除或减轻税收负担的一切行为，包括正当行为和不正当行为。狭义避税是指纳税人在利益的驱动下，专门利用税收法律漏洞达到不缴或少缴税款的目的，即不正当的避税。本文所研究的避税是指不正当的避税。

为了更好的理解避税，我们需要进一步厘清避税与税收筹划、逃税之间的关系。税收筹划，英文称为“tax planning”，是指纳税人根据税收法律事前做出规

划以此达到节税目的。从其本质来说,税收筹划并不是完全合法的节税,纳税人若要被认定为合理的税收筹划,即法律形式上合法,实质上也符合立法目的,则需通过以下三种方法进行合理安排:第一,事前安排减少需要征税行为的发生;第二,充分利用国家为了鼓励某个行业或某个类型企业所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第三,在多个正常交易活动都能达到节税目的时,纳税人可以选择使自己利益最大化的交易活动。纳税人若通过非正常交易活动以此达到节税目的,则会被认定为避税或逃税。逃税,英文称为“tax evasion”,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通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等手段以此逃避缴纳税款义务的行为。逃税与避税的主要差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手段的不同。逃税主要是对已发生的交易行为不在账簿上进行登记或者将已登记的账簿进行销毁以此逃避缴纳税款,避税则是对已发生纳税行为的交易如实登记,但在事前对交易活动做了非法的安排;第二,后果不同。逃税是违反了税收法律,税务机关应根据相关规定处以罚款等,若构成犯罪则需要移送至公安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避税中的交易活动属于有效且并没有违反税收法律,因此通常是不能处罚的,税务机关只能重新定义交易要求纳税人缴纳税款。

(2) 反避税概念界定

反避税是指国家采取相应措施应对纳税人避税的一种行为。之所以进行反避税,主要是因为纳税人对其本身拥有权利进行滥用,从而既损害国家的税收利益又破坏了正常的公共秩序,因此权利不得滥用可以成为反避税的理论支持。从其内容上看,反避税实质上是对避税行为的一种管理。反避税一个核心理念就是对税法漏洞的补充。在实践过程中,由于传统理论不同,英美法系一般是将对税法漏洞的补充称之为对税法的解释,不论称之为税法漏洞的补充还是对税法的解释,从其本质来看都是对税法目的的探索,最终目的还是对现有税法存在漏洞进行的补充。

2.2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理论基础

2.2.1 博弈理论

博弈理论又称为对策理论,博弈理论最初是被参与象棋和桥牌的人们所利用,他们通过不断分析对手所利用的策略来调整自己的策略以此获得本次游戏的最终胜利。博弈理论主要是将一个复杂问题分解成几个小问题,然后利用数学中的

模型解决此问题。发展至今，其不仅是数学中的一种工具，更重要的是，已经发展成为管理学、经济学中的一部分。博弈理论越来越成为日常生活中分析问题的基础，当面对一个问题时，我们不能只从自己角度来看待，还需要站在对方的角度，分析对手思考问题的角度，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采取更加及时和有效的应对方法，取得更为有成效的结果。

从税收角度来看，纳税人避税与税务机关反避税本质上就是博弈的体现。纳税人研究税法漏洞以此逃避缴纳税款的义务，税务机关则要了解以致掌握纳税人避税的手段以此堵塞税法漏洞、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税务机关加强反避税制度建设的同时纳税人进一步研究税法漏洞，寻找新的避税手段。如此循环反复，无疑是博弈思想的体现。税务机关要想在这场博弈中获得胜利，充分了解自身与纳税人行为和心理是必不可少的因素，主要是因为当税务机关采取反避税措施时纳税人势必也会作出相应的反应，具体来说，如果税务机关在反避税管理中的态度非常积极、税务人员能力强且反避税措施适当，那么纳税人的避税热情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减少，但其会研究新的避税手段；如果税务机关对反避税采取不积极的态度、税务人员能力较弱等，那么纳税人的避税热情就会高涨从而导致税款流失严重，但其此时采取的避税手段也较为简单。

2.2.2 税收公平理论

在和谐社会中，若一个人为了自身利益而不去遵守法律法规，则不公平的现象就会发生。在税收领域也是如此，当纳税人为了让自己少缴税款而去改变自己收入形式、转变利润留存的地点时，则对其他按时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来说，不公平的现象也会就此出现。对税收公平理论的深入了解，不仅仅关系到社会是否能够稳定发展，同时也决定着税收制度能否顺利运行。税收公平原则一般通过受益多少或者支付能力强弱来进行衡量。受益标准主要是指纳税人在日常活动中，从公共产品中受益多少为依据来确定其应该承担多少税收负担，该学说与环境保护税的基本理念高度契合，但其不能充分反映出纳税人的经济负担能力，从而导致无法调节收入分配。因此在个人所得税中应通过支付能力强弱，以此衡量纳税人需要承担的税收负担更加准确和严谨。通过利用支付能力强弱的衡量标准，一方面有利于税务机关准确界定，另一方面也考虑了纳税人的实际情况。

税收公平理论又分为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

税避税进行的反避税主要是维护税收的纵向公平。根据税收纵向公平理论,收入不同的人应该承担不同的税收负担。由于高净值人群避税意识强,往往通过改变收入形式、私下交易等方式故意隐瞒收入,而税务机关因为与国内其他各部门配合不足,不能充分掌握税源信息,因此使得其采取的避税手段形式多样且较为隐蔽,从而导致其承担的税收负担较轻。但对于工薪阶层纳税人来说承担的税收负担较重,反避税工作的开展就是维护税收公平。税收公平的实现不仅要关注国内的公平,同时也要关注税收的国际公平。对于国内来说,不仅要在反避税制度的设计上体现公平,而且还要将公平体现在对反避税管理中,主要是因为反避税制度上体现出的公平仅仅是实现税收公平的基础,只有实现结果公平才是真正的公平。随着经济发展、贸易形式不断变化,国与国之间的交流也越来越多。税收分配由国内也逐渐延伸到国际,不同国家之间的纳税人同样也需要税收公平,有些国家(地区)为了地方经济发展,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吸引高净值人群去该地发展,从而造成恶性竞争的局面。为了减少国家间税收的不正当竞争,因此我们对税收公平也需要从国际的角度来看待。

2.2.3 税收风险管理理论

税收风险管理理论最先由 OECD 提出,1997 年其通过税收风险管理指引对税务机关可以利用的税收风险管理模型作出了一些简单说明。2002 年以论坛、会议的形式对税收风险管理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并成立了小组专门负责中小企业的税收风险管理。2004 年通过多国税务专业人员的共同合作起草出了税收风险管理应用指引,从而使税务机关在实践中的税收风险管理更为完善。税收风险管理在国外不断被利用的同时,2009 年我国也提出了税务机关要树立风险管理意识。在此之后不管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还是税收征管改革会议中都提出要不断强化税收风险管理意识,要将税收风险管理融入税收征管体系之中。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证税款应收尽收,但由于税务机关资源总是有限的。随着经济发展,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从国内扩展到国外并且经济活动形式多种多样,从而导致其收入形式多样并且隐蔽性更高。同时高净值人群为了少缴税款而故意隐瞒信息,税务机关由于部门之间配合不充分使得获取信息不全面、信息质量不高等问题的出现。税务机关想要对每一个纳税人进行准确征管则会存在资源不足和分配不均的问题,因此税收机关需要寻求一个更为便捷

并且高效的税收征管方式。税收风险管理可以事先识别可能存在风险的纳税人，通过这样税务机关可以不需要对每一个纳税人加强征管而只对可能存在风险或者风险等级较高的纳税人重点关注。同时，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普及以及高净值人群避税意识的增强，税务机关加强税收风险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减少税收流失，使得税款应收尽收，另一方面有利于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成本的减少，提高征管效率。

3 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现状分析

3.1 我国高净值人群财富与税收遵从情况分析

3.1.1 高净值人群财富积累多

根据《2021 中国私人财富》可以看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高净值人士达到 262 万人，其拥有的可投资资产为 84 万亿元，占全国个人拥有的可投资资产总额的 35%。如表 3.1 所示，从人数规模来看，2008 年以来，我国高净值人群数量从 30 万人增长至 262 万人，虽然有些年份受经济的影响增长比例有所下降，但人数总量总体上呈增长趋势。从其拥有的财富数量来看，高净值人群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额以及其占全国个人拥有可投资资产总额的比例也在不断增加，2008-2020 年，可投资资产总额由 8.8 万亿元增长至 84 万亿元，在全国个人拥有可投资资产总额中的比例由 23% 增长到 35%。

表 3.1 2008-2020 年高净值人士人数及拥有可投资资产数量

年份	人数（单位：万人）	高净值人群拥有的可投资资产（单位：万亿元）	全国拥有的可投资资产（单位：万亿元）	高净值人士在全国的占比（可投资资产）
2008 年	30	8.8	38	23%
2010 年	50	15	62	24%
2012 年	71	22	80	28%
2014 年	104	32	112	29%
2016 年	158	49	165	30%
2018 年	197	61	190	32%
2020 年	262	84	241	35%

资料来源：202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

3.1.2 高净值人群税收遵从较低

经济的发展使得高净值人群财富积累不断增多，但从税收角度来看，高净值人群的税收遵从相对较低。

从高净值人群避税意识来看，其具有较强的避税意识。如表 3.2 所示，传统经济的创富一代在对个人财富传承中对税务法律需求的提及率达到 28%，新经济群体为了更好的安排股权结构对税务法律需求提及率达到 29%，有 33% 的高净值人群在家庭需求中提及到税务法律的需要。在企业管理中对税务法律的需求达到 35%。由此可以看出，高净值人群对税收十分看重，在意自己承担的税收负担，避免自己财富损失。

表 3.2 2021 年我国高净值人群对税务法律需求的提及率

	对税务法律需求的提及率		需要利用税务法律咨询的地方
	个人需求	传统经济一代	28%
新经济群体		29%	更多与股权结构安排有关
企业需求	35%		——
家庭需求	33%		——

资料来源：202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

从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来看，其避税手段具有多样性。第一，利用避税地避税。高净值人群利用避税地进行避税主要是因为避税地为了繁荣本地经济从而允许外籍人员在此设立公司、从事各种活动并且不征流转税、所得税或者以较低税率征收某种税，并且避税地通常不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信息交换，因此高净值人群通常利用该地给予的税收优惠在此设立控股外国企业或利用离岸公司开展中介业务以此达到避税目的；第二，利用保险金信托避税。在实践中，由于信托的进入门槛较高^①和保险财富传承效果相对较差，因此保险金信托越来越成为高净值人群进行财富传承和避税的手段。保险金信托主要是将保单作为信托财产，具体而言，如图 3.1 所示，高净值人群将保单的受益权交付受托人（信托公司），当保险合同的条件成熟时，保险公司将保险金交付信托公司，然后信托公司按照与高净值人群签订的信托合同，将保险金投资运作并将相关收益支付给实际受益人。保险金信托结合了传统信托与保险二者的优点，是信托与保险的结合品，在财富增值的同时也享受了税收递延优惠；第三，通过改变收入形式避税。由于收入形式不同所适用的税率也有所不同，因此高净值人群利用改变收入形式的方式

^① 以平安信托旗下的产品为例，其旗下其他三款家族信托产品门槛均在一千万元以上。

避税也越来越普遍。例如，公司通过发放“一元年薪”或者“无年薪”的方式，将可能缴纳税率 45% 的个人所得税，转变为对股息红利征收税率 20% 的个人所得税。或者将自己获得的劳务报酬转化为其独立出资设立的企业或者自己控制企业的经营收入，通过此种收入转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原本征收 40% 的个人所得税，转化为征收 5% 到 35% 的个人所得税从而达到少缴税款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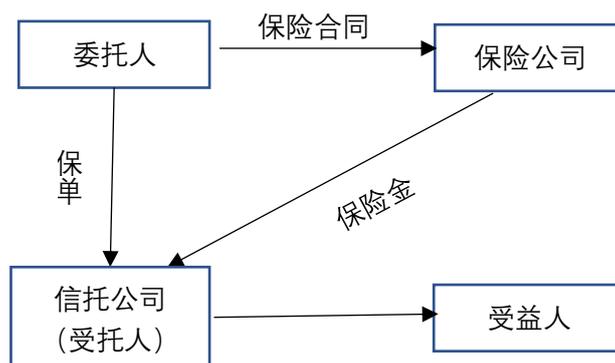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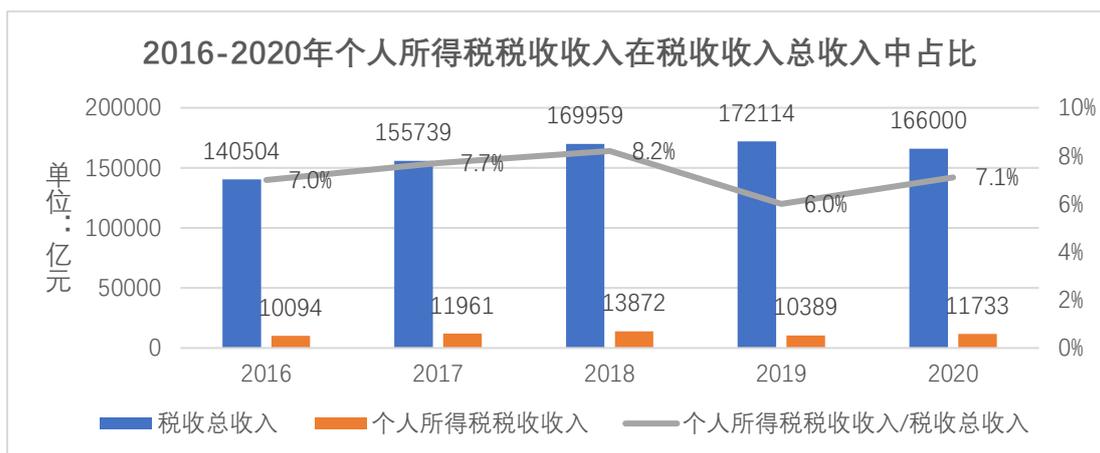
图 3.1 保险金信托运作模式

从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对税收收入贡献来看，其对税收收入的贡献较低。通常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税收总收入中大约 10% 来自于个人所得税。^①由图 3.2 可以看出，2016-2020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在税收总收入中的占比均在 9% 以下，说明我国个人所得税对税收总收入的贡献较低。学者郭泓宇通过对问卷调查所获取数据进行分析之后发现，以工资薪金为主的单位职员由于代扣代缴制度使得税款尽可能做到应收尽收，而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由于税收道德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税收流失严重，以财产性收入为主的纳税人也因为税收道德因素和税收征管水平的影响导致税收流失严重。^②高净值人群中以工资薪金为主的较少，仅为 22%，主要以财产性收入为主，^③同时其收入形式隐蔽、避税意识强和税收遵从度较低，因此使得个人所得税对税收贡献较低。

^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政府财政统计年鉴》统计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在税收总收入中占比大约在 10% 以上。

^② 郭泓宇. 我国个人所得税流失的主要原因及其对策分析[D].上海海关学院,2021.

^③ 《2019-2020 中国高净值人士财富报告》https://www.sohu.com/a/384726343_120164091

图 3.2 2016-2020 年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在税收收入总收入中占比^①

3.2 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现状分析

3.2.1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在新个税法中的规定

新个税法颁布之前，并没有专门针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税收法律，只是有关文件中涉及到高净值人群中的一部分。2010 年，“54 号文”中规定了税务机关要充分掌握高收入人群的应税收入并要重点关注高收入人群的财产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入、股息红利收入等有关收入等。2011 年，“50 号文”是在国税发“54 号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要切实关注高收入人群的非劳动所得收入。2014 年，《管理办法》中进一步对股东转让股权的收入、股权原值和纳税申报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9 年随着新个税法颁布，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对居住时间的调整，使得那些通过计划利用居民身份与非居民身份转换进行避税的行为增加了一定难度。独立交易原则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对非居民通过境内的关联企业转移资产从而避税行为具有遏制作用。对于利用在避税地设立受控外国子公司或者离岸公司手段进行避税的行为，通过受控外国公司反避税规则的增加将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一般反避税规则的引入使得税务机关有了更多自由裁量权，当交易行为不具备合理商业目的时，税务机关则可以进行纳税调整，征收所流失的税款。通过反避税条款的增加，一方面为税务机关的工作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国家对避税持不可容忍的态度和对反避税工作的大力支持。

^① 资料来源：中国税务年度报告（2020）

3.2.2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在税收征管机制方面的体现

有了明确的反避税依据之后如何有效征管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信息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在税务机关执法过程中涉及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时,其应该积极配合,通过此条规定,使得税务机关与国内其他各部门之间实施了有关信息交换。同时我国在 2014 年承诺实施并于 2017 年正式签署实施的 CRS,使得税务机关能够充分获取高净值人群金融账户信息,做到对我国高净值人群涉外金融资产信息的准确掌握。2022 年 1 月,为了使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相关信息的获取更加具有可行性,自然资源部与税务机关对发生不动产交易行为时,两部门各自应该履行的义务与双方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了明确。

对于税收风险管理的加强,我国在税收会议中和出台的相关文件中不断提出要强化税收风险管理意识。与此同时,2016 年,制定《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通过对高净值人群实施分类分级管理,使得税务机关在资源受限的情况下可以充分应对高净值人群的避税行为。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成立了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以此进一步推进高净值人群税收风险管理的工作。在此基础上,各地税务机关也采取有关措施,以此来提高高净值人群税收风险管理的工作。从整体来看,都是从风险识别、分析、应对等几个方面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对于避税惩戒,税务机关更多的以罚款为主。但随着新个税法的实施,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随之也发布了《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规定明确的提出要将自然人纳税信息形成信息库并与全国信息系统进行共享,并且当自然人存在严重失信情况时,将会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共享。

4 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案例分析

通过上述对高净值人群现状和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现状的分析可以看出,高净值人群利用避税地、保险金信托、转变收入形式进行避税行为多发,我国也增加了反避税条款、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在实践中,现有反避税机制是否能够充分应对避税,可能更需要用实际案例来说明。

4.1 对利用避税地避税进行反避税的案例分析

4.1.1 案例简介

2016年,江苏地方税务机关在根据省局的要求对境外上市企业进行调研时,发现我国境内税收居民甲(本地政协委员)对其间接控制的H公司所分派的486.88万元股息红利,通过个人独资设立在BVI的A公司隐藏了该笔收入,没有自主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的避税形式如下图4.1所示,居民甲先是在BVI设立个人控制的企业A,然后通过投资取得B公司24.59%的控制权,最后通过B公司和C公司间接拥有H公司24.59%的股权。针对甲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税务机关最终以约谈和公安机关介入的形式成功征得税款97.3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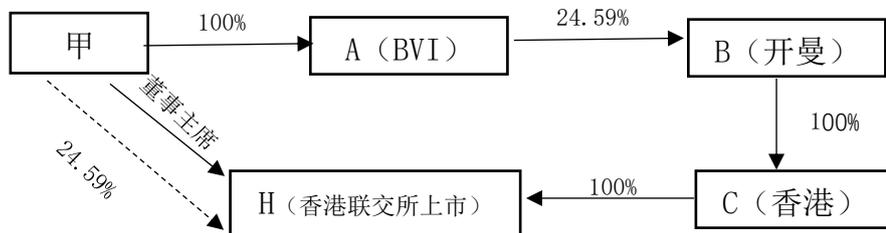


图 4.1 甲所持公司的股权架构

4.1.2 案例分析

(1) 避税目的分析

通过对上述股权架构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甲通过投资 B 公司再利用 B 公司控制 C 公司最终取得 H 公司的股权,主要原因可能是想通过复杂的股权安排来掩盖自己间接持有 H 公司 24.59% 的股份,以致于在 H 公司分派股息红利时自己可以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究其根本,该案主要是我国税收居民甲利用设立在避税地的个人独资企业 A 隐藏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只要 A 公司不派发红利,则

甲无需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反避税依据分析

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9]2号”）中第八章受控外国企业管理和《企业所得税法》^①中反避税条款可以看出，当时的规定主要针对的是企业，若直接利用该反避税规则对自然人进行征税则可能会违反税收法定原则，因此甲可以认为 H 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 2200 万元已经派发给上市公司 B，B 公司根据股东所持股份已将 486.88 万元的股息红利汇往 A 公司，A 公司没有将股息红利再分配给自己，因此无需对该笔股息红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正因为如此，税务机关不能根据当时的反避税规则重新认定该笔交易让甲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再加之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启动程序较为复杂，若按照正常程序势必会增加成本使得反避税效率低下，因此江苏地方税务机关只能以约谈方式进行，并且在约谈过程中利用甲政协委员身份以及公安机关介入才最终获得反避税的成功。

但在新个税法颁布之后，针对税收居民甲拒绝提供有关账户信息的情况，税务机关可以直接根据签订的 CRS 规则，通过英属维尔京群岛税务机关提供的金融账户信息获得甲具体是否真实获得股息红利的信息。若 A 公司没有将 486.88 万元的股息红利实际分配给甲，税务机关则可以基于税收居民甲控制设立在 BVI 的 A 企业，由于没有合理经营需要而将应该归属于甲的股息红利没有进行分配的事实，直接依据新个税法中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②对甲进行征收个人所得税；若 A 公司将 486.88 万元的股息红利实际分配给甲，则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对甲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4.2 对利用转变收入形式避税进行反避税的案例分析

4.2.1 案例简介

2021 年，杭州市税务局对涉税风险较高的直播行业进行核查中发现直播带货女王黄薇（网名：薇娅）存在少缴税款的行为，之后多次让其进行整改，但一

^①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直存在整改不完全的情况，因此杭州市税务局进行了深入的税收检查。经查明，黄薇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将自己直播获得的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自己投资设立或者与他人合伙设立的上海蔚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等个人独立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最终杭州市税务部门对黄薇转变收入形式少缴的 1.16 亿元处以一倍的罚款。

4.2.2 案例分析

(1) 避税目的分析

通过税务机关的税案通报可以看出，黄薇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多次通过自己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或者投资的合伙企业，与直播平台签订协议将自己直播带货获得的劳务报酬打入到企业账户，在一定程度上，其主要就是想要达到少缴税款目的。对于黄薇这样有名气的主播，通过每场直播获得的销售提成、商品入驻直播间的坑位费和粉丝打赏能够达到几十万或者上百万，按照劳务报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则适用 40% 的税率，若其通过自己成立的工作室与直播平台签订协议，则其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最高适用 35% 的税率，与此同时，若该工作室符合查账征收的条件则会适用更低税率。如表 4.1 所示，在不考虑其他税费和扣除以及汇算清缴的情况下，假设黄薇一场直播可以收入 200 万，按照劳务报酬需要缴纳 63.3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按照经营所得（费用为 20%）缴纳 47.35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通过转变收入形式从而达到少缴税款 15.95 万元。

表 4.1 转变收入形式少缴的个人所得税

收入形式	每次收入	计算公式	应交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	200 万元	$200 * 80% * 40% - 0.7$	63.3 万元
经营所得	200 万元	$(200 * 80% - 6) * 35% - 6.55$	47.35 万元
转化收入形式少缴的个人所得税：15.95 万元			

(2) 反避税依据分析

根据以上对黄薇设立工作室目的的分析可以看出，该案实质就是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经营所得的避税案件。在此案被通报之后，一部分人认为直播平台与其成立的工作室签订协议，那么取得的收入理应按照经营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

税。但税务机关根据业务实质还原出黄薇设立工作室的真实目的是转化收入形式以此达到避税目的,主要是因为,第一,虽然直播平台与黄薇的工作室签订协议,但商家能够支付高额费用让商品能够出现在黄薇直播间,那么主要是因为其较高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国税发[1996]148号中对劳务报酬范围的规定,黄薇在此过程中提供的是其个人影响力而不是工作室影响力,因此取得的入驻费应该按照劳务报酬征收个人所得税。另外,商品能够大量销售主要依靠黄薇对商品的介绍而不是工作室自身,该行为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范围,因此对取得的销售佣金应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二,黄薇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类型的工作室,其中大部分的成立时间基本都在2019年和2020年,并且个人独资企业都没有注册资本,同时其参与的合伙企业现在都已注销,通过这些可以看出其成立工作室的主要目的可能就是为了更好的转变收入形式,而不是通过工作室进行持续经营。综上,黄薇直播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4.3 对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案例的思考

通过上述两个反避税案件我们可以看到,随着新个税法实施和税收征管机制不断完善,使税务机关有了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法律依据并且处于主动一方,使得高净值人群在个人所得税避税中失去空间。但仔细分析可以发现,第一,新个税法中有关规定还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例如针对反避税条款只是在新个税法中作出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文件中并不能找到相对应解释,一方面可能需要税务机关人员知识储备丰富,另一方面可能也会使税务机关拥有自由裁量权从而损害纳税人利益;第二,税收征管机制还是不够完善。例如案例一中税收情报交换时间长,并且通过CRS可以获得甲金融账户信息,但若想要准确、快速获得甲在境外的不动产、投资的艺术品等其他信息仍然存在制约。同时税务机关之前针对范冰冰、郑爽等只是作出罚款的处罚并没有让黄薇,甚至之后的邓伦形成避税会带来严重后果的意识。也正是因为上述一些问题的存在使得高净值人群利用其收入形式多样且隐蔽的优势进行避税。

上述两个案例,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的仅是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中不足之处的一两个方面,为了税务机关之后能更好应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避税,我们有必要全面地对反避税现存问题,在下文中进行更深一步的探讨。

5 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存在的问题

5.1 《个人所得税法》中征收范围和反避税规则规定不完善

5.1.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收范围较窄

《个人所得税法》自 1980 年实施以来共经历了 7 次相对较大的调整，最终由分类所得过渡到了分类与综合所得相结合的征收模式。但现阶段并没有将经营所得和资本所得涵盖其中，而综合所得的税率与经营所得和资本利得的税率相比有时较高。高净值人群只有一小部分来源于综合所得，主要以财产性收入为主并且形式多样，因此对于以劳动所得为主的人员来说具有不公平性，同时也给高净值人群留下了避税的空间。例如通过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高净值人群可能将自己在外获取的劳动报酬转化为自己成立的工作室收入，或者只收取股息红利而放弃高额年薪以此降低税率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因此现有的分类所得和综合所得相结合的征收模式并不能有效减少高净值人群避税，税务机关做不到税款的全额征收。因此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将更多的应税所得纳入到综合所得之中。

5.1.2 特殊反避税规则和一般反避税规则规定不明确

高净值人群通过在避税地设立离岸公司、受控外国公司的方式进行避税的行为多发，因此新个税法中第八条第一款^①和第二款引入了特殊反避税条款，即独立交易原则和受控外国公司规则。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的变化，仅仅依靠特殊反避税规则不能有效防止避税行为的发生，因此新个税法中第八条第三款^②以《企业所得税法》为例将其作为反避税的兜底条款，以有效应对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的多样化。但在实际执行中仍然存在解释不明确的问题。

从独立交易原则来看，新个税法中对独立交易原则只是作了一般性的规定，其中“关联方”、“无正当理由”该怎么进行判定并没有明确的解释，而在《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也没有作出进一步规定。在新个税法实施之前，独立交易原则主要在《OECD 税收协定范本》、《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体现。若直接参照企业所得税中关于对“关联方”与“无正当理由”的解释则可能违背税收法定原则，并且上述具体解释主要是针对企业，在实践中可

^①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能并不适用于个人。另外，根据新个税法中对独立交易原则的规定，在不符独立交易原则时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合理方法进行调整，若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①中规定的六种方法，可能由于条件的限制，不易寻找独立的第三方，尤其是对无形资产。

从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来看，其与独立交易原则一样，其他文件中并没有对其作出明确的解释。《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受控外国企业的规定通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税发[2009]2号作出了具体解释，但根据上述关于具体解释规定的调整对象可以看出其并不适用于个人所得税中规定的居民个人。个人所得税中对该规则的细化若参照企业所得税中有关规定，那么具体的税负如何规定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同时企业所得税中对控制虽然作了明确的规定，但实质上还是较为笼统，在实践中多以法律形式为判定标准，该标准不易变通，从而容易被高净值人群利用进行避税，因此个人所得税中关于控制的细化规定也应将此限制考虑其中。

从一般反避税规则来看，一直以来，我国在反避税实践中高度依赖“合理商业目的”，甚至作为避税的代名词，但仔细分析可以看出“合理商业目的”并不能完全减少避税行为的发生。例如，“合理商业目的”更多适合于商事领域，但个人所从事的活动既有商事行为又有民事行为，基于此，该原则对个人的民事行为可能就不具有约束力。另外，对于“合理商业目的”并没有准确的界定，税务机关在应用过程中以最广泛的定义为准使得其拥有较多的自由裁量权从而损害纳税人的利益。

5.1.3 其他反避税规则规定不明确

新个税法中除上述提到的反避税规则外还包括对移民进行反避税的规定。移民已经成为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之一，为了减少这一行为发生，新个税法在第十三条第五款^②引入了放弃户籍必须要清缴税款的规定，弃籍清税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抑制避税行为的发生但仍存在规定不明确的问题。例如，户籍与国籍有着本质的区别。户籍主要是一个人在其所在地区享受福利的依据，而国籍是享受一个国家给予权利和受保护的依据，一个人虽然注销了中国户籍但其可能仍具

^①《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十六条规定：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②《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条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有中国国籍，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厘清两者之间的关系。同时，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只有纳税人资产或应税所得达到规定的条件时才要求在移民之前进行清税，而新个税法中只是笼统的规定，并没有明确规定清税人需要达到的条件、是否存在豁免条件等，税务机关必须对每个离境人员的税务问题进行清查，可能出现税务资源分配不均的局面。

5.2 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信息不对称是高净值人群避税行为多发的主要原因之一。高净值人群在境内配置资产的同时也在境外进行投资，税务机关在境内外信息的获取上虽采取了相关措施，但由于信息的复杂性需要税务机关具备丰富的经验进行辨认，同时由于高净值人群避税意识强而刻意隐瞒信息，仍存在信息获取不全面、质量不高的问题。从整体来看，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5.2.1 与国内其他部门配合程度不高

税务机关对信息的获取一方面来源于高净值人群自己或者扣缴义务人的申报，另一方面来源于第三方信息。高净值人群为了达到避税的目的会刻意不申报交易信息，因此在实践中税务机关更多依赖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五条的规定，各部门和单位应该配合税务机关的执法工作，但并没有明确列出哪些部门和单位。随着新个税法的颁布，在其中第十五条^①规定了金融、公安、民政等部门应该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执法，但也并没有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在实践中各部门和单位也是不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从整体上来看，没有形成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的体系。另外，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导致获取数据质量不高，从而影响税务机关征管效率的提升。

5.2.2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不足

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境外纳税信息的获取主要来源于国际间的税收情报交换。我国税收情报交换制度起步相对较晚，根据数据统计，我国目前为止与 10 个国家（地区）签订了税收情报交换协议，从总体上来说数量相对较少。对于高净值人群境外信息的获取值得一提的是 2017 年 CRS 的正式实施，但在实施过程

^①《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中以下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解决。例如，CRS 交换的主要是金融信息而对于高净值人群在国外的不动产、投资的艺术品、车辆等信息并不能充分掌握。同时 CRS 的实施主要依靠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可能面临尽职调查和对纳税人信息保护等责任从而导致其存在着巨大的压力，可能会影响信息的质量。

5.3 高净值人群税收风险管理有待完善

近年来高净值人群规模不断扩大且具有较强的避税意识导致税款流失严重，由于税务机关的资源有限使得反避税效果相对较差。虽然税收机关在税收风险管理中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大数据等不断普及，针对税收风险管理仍然存在不完善之处。

5.3.1 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不智能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出现使得数据的处理速度极大的提升。税务机关虽然有效利用了金税三期收集到的大量数据，但在识别可能存在税收风险的人员方面，税务机关更多对以企业为依托的高净值人群给予更多关注，不能充分利用大数据对已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从而识别出除企业董监高之外的自由职业者，如炒股者、投资房地产者等，也正是因为税务机关对此类人员的忽略而造成税款的严重流失。同时，在对可能出现税收风险的分析方面更多的依赖人工进行比对，没有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技术建立科学的指标，从而导致风险分析的不准确性和不及时性，以此造成高净值人群避税行为的多发。

5.3.2 风险应对手段不充分

税务机关对发现有避税风险的高净值人群应对的手段主要是反避税，但在反避税的过程中仍会受到措施采取不及时、缺乏专门管理部门等影响。具体来说，第一，现有的有关反避税税收征管措施并不适用于自然人。例如，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主要适用对象为从事生产经营的自然人，对于认定为避税的非从事生产经营的高净值人群，在税款的追缴中既不能应用税收保全也不能利用税收强制，以此造成税款追缴不及时的局面；第二，缺乏专业的反避税管理部门。我国在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税收征管上仍旧由国际税收司进行管理，并没有设置单独的部门。之前对反避税的征管主要以企业或者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合伙企业为主而对自然人的征管有所忽视，因此对自然人尤其是对以财产性收入为

主的高净值人群税收征管方面缺乏经验，也正是因为这样，造成在对高净值人群避税的应对上有所不足。

5.4 高净值人群避税惩戒力度小

5.4.1 信用管理体系尚未建立

通过上文的整理可以看出，现阶段明确的提出要将自然人的纳税信息形成信息库并与全国信息系统进行共享，当自然人存在严重失信情况时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共享。然而通过仔细的分析，虽然自然人纳税人的信息会同全国其他各部门和单位共享，但仅对存在严重失信的自然人才会在全国公示，要想将纳税方面的失信行为作为对自然人在其他方面的限制时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在实际执行中可能缺乏操作性。同时，纳税评级制度仅适用于企业而自然人的纳税信用评级制度还未完全建立，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高净值人群对自己避税行为不能有清晰的认识，感受不到与其他人存在的差距，从而进一步利用避税维护自身利益。另外，现阶段虽然提出了对守信纳税人提供便利机会、对失信纳税人将会通过各部门联合进行惩罚，但在实践中并没有明确的标准。由于上述制约因素的存在使得高净值人群并没有感受到诚信纳税带来的便利和利益，也没有感受到避税带来的限制和利益甚至名誉方面的损失。

5.4.2 道德方面谴责缺乏

税收负担会影响高净值人群的纳税意识，因此高净人群在避税之前通常会考虑纳税成本与收益之间的关系。若利用避税带来的收益，远远大于避税行为被税务机关重新认定交易而给予补税和行政处罚的成本时，高净值人群则会采取避税方式少缴税款，逃避履行纳税义务。相反，高净值人群则会如实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在我国，对避税的惩戒更多的以罚款为主。例如“范冰冰案”和“郑爽案”以及“薇娅案”，税务机关只是让其补缴税款并加之罚款，正是由于缺乏道德方面的惩戒，高净值人群被反避税之后仅仅是物质方面的损失，在声誉和社会地位上虽有影响但程度较轻，从而导致高净值人群避税行为多发和税收遵从不高，同时也造成反避税效果不佳。

6 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域外借鉴

本文选取最先关注反避税的美国、财富基尼系数与中国较为相近且反避税相对成功的英国和日本三个代表性国家为借鉴对象。^①对这三个国家在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和税收征管两个方面进行对比并总结出成功的经验,为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完善提供指引。

6.1 域外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的具体规定

6.1.1 美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的具体规定

1986 年之前美国反避税的重点在于个人所得税,因此其具有完善的反避税法律体系。从其个人所得税征收模式来看,美国是综合计征和分类计征相结合的混合征收模式。根据《国内收入法》的规定,课征范围不限于经营所得、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 15 类。^②其中特定资本利得采用分类计征,适用优惠税率,除特定资本利得外其他所得全部汇总按照统一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通过此征收模式,一方面体现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功能,另一方面也鼓励其进行长期投资。

从其反避税规则来看,《国内收入法》和《1962 年收入法令》中提出了一般性规定和特殊性规定。一般性规定主要是对存在海外交易活动时,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该如何处理。^③特殊性规定主要是对收入与支出的审查。^④除此之外,受控外国公司规则不仅适用于企业,而且适用于自然人。2008 年《英雄收入资助及救助法案》对退籍税作出了进一步的修订。根据规定并不是所有退出美国国籍的人员都需要缴纳退籍税,只有符合一定条件才需要缴纳。^⑤因此该政策更多针对的是十分富裕的人员,同时在征收时也设置了 68 万美元的免征额和时间上的优惠。

6.1.2 英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的具体规定

从其征收模式来看,英国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征收方式。

^① 财富基尼系数是判断财富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标。2020 年中国、英国、日本的分别为: 0.7; 0.72; 0.64。

^② 具体包括:(1) 服务性补偿收入(服务费、佣金、额外福利等类似收入);(2) 经营所得;(3) 处理财产的利得收入;(4) 利息收入;(5) 租金;(6) 特许权使用费;(7) 股息;(8) 赡养费和法院判决的配偶赔偿费;(9) 年金;(10) 人身和养老保险金;(11) 养老金;(12) 债务清偿所得;(13) 合伙企业股份所得;(14) 继承所得;(15) 基金或不动产利息所得。

^③ 一般性规定指出当纳税人从事海外交易时必须提供劳务投资所得的纳税申报表,然后由税务机关决定其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④ 特殊性规定指出对于纳税人的账户必须严格审查其收入与取款记录,同时严格检查纳税人的费用支出等项目以此准确确定应税所得。

^⑤ 具体条件是指:(1) 退出国籍之前 5 个纳税年度的已纳联邦个人所得税必须高于某个标准(2011 年:147000 美元;2012 年:151000 美元;2013 年:155000 美元;2014 年:157000 美元);(2) 在退出国籍时净资产不低于 200 万美元;(3) 无法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在退出国籍的前 5 年已经按照法律规定缴纳联邦政府的税款。

根据规定, 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为非储蓄所得、储蓄所得和股息所得,^①适用三级超额累进税率。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依次按上述三项相加, 费用扣除也是按顺序扣除。其中非储蓄所得和储蓄所得适用一般税率, 股息所得适用股息利率。同时对处置资产所得另行征收资本利得税, 采用累进税率。

从其反避税规则来看, 英国有着完善的反避税规则体系, 其拥有“一般性反避税规则”和“针对性反避税规则”, 二者相辅相成。当针对性反避税规则存在漏洞不能适用时, 则采用一般性反避税规则, 同时英国还设立了避税方案披露规则。一般性反避税规则主要用来解决滥用税收安排而获得税收利益的行为, 为了对其中的具体规定更加明确和细化, 2013年4月实施了一般反避税规则指南, 从而构成一般反避税规则体系。针对性反避税规则与一般性反避税规则体系相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其可以根据新出现的避税手段不断的建立有针对性的反避税规则。避税方案披露规则要求避税方案的安排者要披露避税方案, 若避税方案的安排者不进行披露则使用者必须披露, 若二者都不披露则会受到惩罚。避税披露方案规则的建立, 不仅使税务机关有权停止高净值人群的避税行为, 也有助于税务机关及时发现税法存在的漏洞。

6.1.3 日本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的具体规定

从其征收模式来看, 日本与美国、英国一样都采用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混合征收模式。根据日本税法规定,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为利息所得、山林所得等十项。^②其中山林所得和其他所得分类课征, 剩余所得在年末进行综合申报。

从其反避税规则来看, 日本在个人所得税中没有专门针对高净值人群反避税的规定。但其制定的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既适用于企业又适用于自然人, 该规定指出若在低税率国家设立公司的法人代表将资产转移至该低税国, 则日本税务机关将会对该法人代表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针对高净值人群利用自己设立的工作室或者公司进行避税的行为, 日本税法规定当艺人、运动员在提供劳务后将劳务报酬转入公司时必须源泉扣缴。另外, 高净值人群为了子女教育、更好的社会福利等越来越倾向于移民, 2015年日本开征了弃籍税, 税法规定日本的长期居民在放弃本国国籍时若资产达到一亿日元及以上时, 必须对潜在利得缴纳

^① 非储蓄性收入包括雇佣收入、经营收入、财产出租收入、养老金收入等。储蓄性收入指来源于投资的收入。股利红利收入指来源于英国公司与海外公司的分红。

^② 具体征收范围为: 利息所得、股息所得、不动产所得、经营所得、工薪所得、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山林所得、退休所得以及其它所得。

15.32%的弃籍税，并且没有任何的豁免条件。

6.2 域外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的规定

6.2.1 美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的规定

美国在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能够取得较好的成效与其获取充分的信息密切相关。在国内信息的获取上，美国将社保、税务和身份证信息进行统一。同时要求除个别的交易行为之外，其他交易取得的收入必须通过银行，以此确保税务机关能够通过银行查询到纳税人的信息和收入情况。在国外信息的获取上，美国有着完善的配套措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在 2010 年立法通过，目前已经与多个国家或地区建立关系。该法案规定与美国签约的国家或者地区，必须允许其金融机构每年向美国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金融账户信息，如果拒绝提供，则会对来源于美国的所得适用惩罚性质的高税率。同时为了减少高净值人群向海外转移资产进行避税，该法案也规定了美国纳税人在境外拥有的资产超过规定的限额时必须向美国政府进行申报，如果不如实申报则会面临高额惩罚。另外，美国也与其他国家签订了形式多样的税收情报交换协议，例如与低税国或无税国之间约定交换纳税人所得或者拥有的财产信息等。

在税收风险管理上，美国利用 NRP 模型对大量的涉税数据进行比对，具体来说，主要是利用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或者纳税信用评级快速识别出具有避税、逃税等高风险的纳税人，然后税务机关将这些作为税务检查的重点人员。同时设置了专门的高净值人群管理机构，与高净值人群做到充分的沟通，以此及时并高效的应对高净值人群避税问题。

在惩戒力度方面，美国国内收入局通常对发现的避税纳税人采取冻结存款、查封扣押财物、高额罚款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还会面临刑事处罚。

6.2.2 英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的规定

在信息的获取和税收风险管理上，英国耗费大量的资金建立信息收集系统，同时为了打击高净值人群利用避税地进行避税，英国与百慕大群岛等避税地实施了银行账户信息共享。通过建立的信息收集系统再加之人工智能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税务机关对风险分析的准确性。具体表现在通过对个人收入、财产等信息进行快速比对，对信息不相符的个人将成为税务机关严查的对象。同时

该系统还可以将个人的收入与消费进行比对,若个人申报的收入较低而具有较高的消费水平,税务机关则会严查不匹配的原因以此严厉打击高净值人群通过隐匿收入达到避税目的的行为。

在惩戒力度方面,英国规定若税收安排的使用人和安排人逃避披露的义务则会受到经济惩罚的同时也会受到刑事起诉。为了进一步加大反避税的力度,英国对避税的惩戒力度不断加大,由起初征收避税税款的 50%作为惩罚增加到 60%甚至增加到 100%。同时还规定对被认定为避税的人员在税收优惠方面会受到一定的限制。除此之外,税务机关还会公布违反一般反避税规则的人员名单,高净值人群一般是有身份地位的人,通过名单的公布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其社会声誉。

6.2.3 日本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征管的规定

在信息的获取上,日本税务机关建立了专门的信息采集系统并且配备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其通过文件的形式规定了纳税人必须上报的几十种信息,若纳税人不按规定上报则会受到严重的惩罚。同时税务机关通过从地方政府获取的信息,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上报的信息进行比对从而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另外日本也与其他国家签订税收协定,根据不同类型的协定内容相互交换不同类型的信息。

在惩戒力度方面,日本对避税、偷逃税的惩戒力度相对较大。对于高净值人群的各种避税手段一旦被税务机关发现重新界定为偷逃税,其将会面临补缴税款的同时还要承担接近于少申报收入的 100%的罚款,并且处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同时在信用体系的建设上,日本根据纳税人对涉税信息申报的准确程度分为蓝色纳税人和白色纳税人。白色纳税人不可以享受税务机关为其提供的诸多便利,例如,在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蓝色纳税人可以就税务机关的决定进行直接审查,而白色纳税人只能通过一般程序进行复议申请。

6.3 域外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经验对我国启示

通过对美国、英国和日本在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税收法律、税收征管两个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第一,健全的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税务机关反避税提供十分可靠的法律依据;第二,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成功除健全的税收法律制度外,还需要有完善的税收征管机制,只有在充分获取高净值人群信息的前提下,不断强化高净值人群税收风险管理、加强避税惩戒力度才能更充分地应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避税行为。

7 完善我国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建议

7.1 完善《个人所得税法》中征收范围和反避税规则的规定

7.1.1 进一步扩大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收范围

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提高直接税比重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上文分析,高净值人群利用各项所得之间转换进行避税,使得个人所得税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为了有效减少此类避税行为的发生,我们应该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将其他所得纳入综合所得的征收范围。由于高净值人群采用将高额工资转换为股息红利所得、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经营所得的避税行为较为多发,因此在逐步扩大综合所得征收范围时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先将股息红利所得和经营所得纳入综合所得征收范围,然后再将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偶然所得纳入综合所得征收范围之内。

7.1.2 明确特殊反避税规则和一般反避税规则

特殊反避税规则在遏制高净值人群利用设立受控外国公司和关联交易的避税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般反避税规则在有效应对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的多样化中具有兜底作用,然而现有法律对两种规则的规定并不明确,因此为了有效应对高净值人群的避税行为,有必要进一步明确。

在独立交易原则的进一步明确过程中,对于“关联方”的判定,个人所得税中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近亲属的规定,即该个人与配偶、血亲和嫡亲之间,或者与他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经营与购销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可以被认定为关联方。对于“正当理由”的判定,个人所得税可以参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即当个人能够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因为国家政策、承担抚养、赡养义务等使得交易行为不符合市场交易规则时,税务机关可以认定为具备正当理由,通过这样的细化使其遵守了独立交易原则也考虑了具体的实际情况。对于“合理方法”的确定,由于高净值人群避税手段具有多样性,涉及所得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①因此在采用调整方法时不能一概而论,应该根据具体事项确定不同的调整方法,例如股权转让所得参照《管理办法》中的净资产核定法和类比法。

^① 所得的形式除财产转让所得外,还涉及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

在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的进一步明确过程中,通过对美国与日本的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梳理可以看出,两个国家的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既可以适用于企业也适用于个人,因此我们可以借鉴其成功经验,对该规则进一步完善。对于适用主体的界定,可以在现有基础进一步扩充,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纳入其中,以此减少纳税人通过改变法律形式避税。对于实际税负偏低的界定,可以采用实际税负比较法和不断更新“黑名单”法。基于我国现在的税收征管水平和税务机关的人员素质等采用定期更新“黑名单”法更加具有可行性。具体而言,通过对以往避税地的了解企业所得税中反避税积累的经验,将高净值人群经常投资的避税地罗列在“黑名单”之中,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中应该加大对设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公司的监管。对于控制的界定,由于《企业所得税法》中界定的较为笼统,因此在个人所得税中可以增加对特殊事项的处理采用实质控制测试,除特殊事项外采用法律控制和经济控制。

在一般反避税规则的明确过程中,通过前文的分析,一般反避税规则的明确主要是对“合理商业目的”有关问题的明确。对于“合理商业目的”的界定,在今后新个税法的修改或者补充文件出台中可以明确“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从长远来看,本文认为“合理商业目的”作为避税代名词的可行性相对较差,在下次的税法修订时可以以经济实质作为判定标准,理由如下:第一,经济实质原则既可以包括商业活动也可以涵盖民事活动,更有利于对高净值人群避税行为的调整;第二,经济实质为客观标准,一方面有利于税务机关的具体操作,另一方面可以限制税务机关利用权利对交易活动的随意认定,以此充分保护纳税人利益。

7.1.3 明确其他反避税规则

弃籍税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应该以个人所得税为依托。通过上文分析,我国弃籍税以放弃户籍为前提条件,但户籍与国籍存在差别。同时通过对美国、英国、日本的弃籍税研究发现其通常都以放弃国籍为前提条件,因此为了提高反避税的效率,可以将注销户籍表述为注销国籍。对于纳税主体的条件,由于一些高净值人群移民主要是为了子女教育等并不以避税为目的,因此本文认为可以将年所得或者资产等作为界定标准,通过多条件的界定,在保护纳税人利益的同时也避免了税款的流失。对于豁免条件的规定,可以参照美国的做法,根据上一年的

通货膨胀率、物价指数等不断调整。

7.2 健全高净值人群涉税信息管理机制

7.2.1 加强与国内其他部门的配合

高净值人群反避税能够成功的保障条件之一是获取充分的数据信息。针对与其他部门配合程度不高的问题,本文认为:第一,可以将信息共享程度作为日常工作考核的一部分。具体来说,对于积极加强信息交换、配合税务机关的单位和部门可以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或者表扬,对于懈怠、不配合税务机关的单位和部门可以不定期的对主管领导进行约谈或者通报批评等,以此提高各单位和部门对税务机关工作配合的重视程度;第二,加强对数据交换人员的培训。只有专业性强的工作人员才能在面对不同口径数据的整理时及时掌握与高净值人群有关信息,以此提高信息质量与信息比对效率。

7.2.2 加强国际税收情报交换

通过上文的分析,CRS 在获取高净值人群不动产等方面的信息还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本文认为在依赖 CRS 的同时应该进一步加强国际间的信息交换。例如,可以定期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尤其是避税天堂交换高净值人群的资产、收入以及完税证明等信息,以此弥补 CRS 在不动产、车辆等方面信息交换不足的问题。同时还可以建立专门的国际情报交换部门,制定规范的国际情报交换程序,以此充分获取高净值人群信息。在此基础之上,在上述的信息交换中也应该注重高净值人群的信息保护,在保障高净值人群权利的同时也降低了税务机关与高净值人群的纳税争议。

7.3 完善高净值人群税收风险管理机制

7.3.1 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的智能化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由于税务机关对大数据的利用不充分从而存在对自由职业者缺少关注的问题。通过对国外的税收风险管理研究可以发现风险对象识别的准确性离不开大数据的应用,因此本文认为在以职业分类的基础上,可以依据交易活动或者所得来源的不同对高净值人群进行分类,然后通过利用大数据分析重点关注中高风险的高净值人群。具体来说,依据交易活动不同可以分为以股权转让、不动产转让、境外交易等类型的高净值人群,依据所得来源不同可以分

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经营所得、资本利得等类型的高净值人群，然后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和以往的经验对具有高风险的高净值人群重点关注。通过这样的分类可以避免只关注以企业为依托，而对相对分散的高净值人群关注不足的问题。

同时在可能出现风险的分析中，本文认为可以借鉴美国和英国的成功经验，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实现风险分析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具体来说，可以通过高净值人群的收入、消费、各类资产信息之间勾稽关系为基础建立模型，当高净值人群其中一项或几项信息的变动引起模型不成立时系统会自动发出预警，然后税务机关对此进行严查。

7.3.2 增加风险应对手段

针对风险应对手段不足的问题。第一，进一步扩大现有税收征管措施的应用范围。税收保全和行政强制措施更多的适用于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适用于非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只有将税收保全和行政强制措施针对的范围，由生产经营的自然人进一步扩大到整个自然人，税务机关才可以在发现高净值人群存在避税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反避税的效果和税款的足额征收；第二，建立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专门管理机构。经过研究发现，美国和英国等国家都建立了专门的高净值人群管理机构，并且取得了十分不错的成绩。因此本文认为可以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在我国设立高净值人群反避税专门管理机构，以此提高风险应对水平，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具体来说，在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机关设立专门的高净值人群反避税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反避税机构将发现的具有中高风险的高净值人士数据传送至各省反避税机构，然后各省反避税机构对该高净值人士进行严格的审查。同时对于各省反避税机构发现的具有重大影响力、涉税复杂的高净值人士避税案可以将数据传送至国家税务总局反避税机构，以此形成相互补充的反避税征管体系。

7.4 提高高净值人群避税惩戒力度

7.4.1 加强信用管理体系的建设

为了完善高净值人群信用管理制度的建设，本文建议：第一，可以出台《社会信用法》。通过《社会信用法》的出台，可以将纳税信用与其他事项的办理相连接，从而对高净值人群因避税行为的发生，以此形成在社会保障、财产登记等

方面的限制；第二，增加自然人纳税评级。现阶段企业纳税评级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体系，^①因此在自然人尤其是高净值人群纳税评级的制定中可以充分借鉴，具体来说，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周期，根据信用评分标准，将纳税信用最好的分为 A 级，纳税信用最差的分为 E 级，然后根据规定的扣分标准依次设立 B、C、D 级，以此根据不同的等级给予不同的税收待遇；第三，明确奖惩标准。日本对蓝色纳税人和白色纳税人实行差别的待遇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因此基于我国实际情况，可以对纳税信用好的 A 级高净值人群采用税收优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简化等激励措施，而对纳税信用等级差的 E 级高净值人群采用不能享受税收优惠、限制出行等惩罚措施。通过对奖惩标准的明确，信用等级差的高净值人群为了自身利益减少避税从而向 A 级纳税人靠近。

7.4.2 加强道德方面的谴责

基于英国和日本的措施，本文建议在对高净值人群不断提高金钱惩罚的同时也要进行道德方面的惩罚。具体来说，由于避税行为带来税款流失较多，对避税达到一定标准的高净值人群应该给予更高的罚款。同时高净值人群大部分都是知名企业家、明星等，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因此税务机关可以在发现其避税行为之后在媒体上不断进行曝光，或者作为避税的经典案例不断在社会上进行宣传，这种曝光不仅有利于提高高净值人群的税收遵从，而且可以对其他准备进行避税的高净值人群形成威慑作用。

^① 根据《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将纳税信用等级分为 A、B、M、C、D 五级。

8 结语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不变的奋斗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需要。实现共同富裕的重点是减少贫富差距,并强调社会财产分配的均衡。虽然个人所得税在调节社会收入分配、减少社会贫富差距上有着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高净值人群避税意识强,加之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中存在新个税法上相关规定不明确,税收征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使得个人所得税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从而影响了共同富裕的实现。

基于此,从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在新个税法中的规定来看,应该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综合征收的范围,进一步明确特殊反避税规则、一般反避税规则以及弃籍税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使税务机关对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时有法可依;从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征管机制来说,应该加强与国内其他各部门之间、国际间的信息交换,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加强风险应对手段以此完善税收风险的管理,要不断完善高净值人群信用管理制度的建设、增加道德惩戒从而提高高净值人群的避税成本,只有具备强有力的征管流程和手段才能更好的应对高净值人群多变的避税形式。

根据上文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来源仍是工资薪金,高净值人群拥有大量的财富但对税收贡献相对较低,究其根本还是上文中提及到的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因此本文希望各界可以重视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反避税问题,让个人所得税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以此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Edoardo Di Porto, Enrica Maria Martino, Henry Ohlsson. Avoiding taxes by transfers within the family[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20, 1-23.
- [2] Errine Nussy, Ning Rahayu. Avoiding Tax using 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 Schemes in Indonesia. 2019.
- [3] Eissa and Giertz, Seth (2006): Trends in High Incomes and Behavioral Responses to Taxation: Evidence from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nd Statistics of Income Data. MPRA Paper, University Library of Munich, Germany.
- [4] Graham Moffat, Gerry Bean and Rebecca Probert. *Trus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 5th Revised edition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5] Henrik Jacobsen Kleven, Camille Landais, and Emmanuel Saez, Tax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f Superstars: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Football Marke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 103(5).
- [6] Homburg S. The Optimal Income Tax: Restatement and Extensions [J]. *Finanzarchiv Public Finance Analysis*, 2001, 58(4).
- [7] Jonas Agell, Mats Persson, Hans Sacklén. The effects of tax reform on labor supply, tax revenue and welfare when tax avoidance matters[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3, 20(4).
- [8] Morse, Susan C. and Deutsch, Robert, Tax Anti-Avoidance Law 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2016(7).
- [9] Niels Johannesen. Tax avoidance with cross-border hybrid instrument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4, 112.
- [10] Shivneil Kumar Raj, Mohammed Riaz Azam. Anti-Avoidance and Tax Laws: A Case of Fiji[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Social Research*, 2019, 9(3):01-20.
- [11]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s Approach to Taxing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Jalia Kangave, Susan Nakato, Ronald Waiswa, Milly Nalukwago and Patrick Lumala Zzimbe, ICTD Working Paper 72[J]. 2018(7):1-27
- [12] 艾绿云, 游振宇.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国际经验与借鉴研究[J]. *铜陵学院学*

- 报, 2020, 19(02):26-30.
- [13]蔡昌. 我国应建立健全反避税工作机制[N]. 财会信报, 2011-05-16(B06).
- [14]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苏玲, 姜铮, 陶振华. 避税地避税与防范[J]. 国际税收, 2013(11).
- [15]董蕾, 王向东. 高净值人群境外投资税收问题研究[J]. 国际税收, 2018(01).
- [16]方东霖, 杨沛民. 高收入群体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 税务研究, 2021(07):137-140.
- [17]顾兵, 孙硕. 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国外征管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税务与经济, 2017(06):90-94.
- [18]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课题组, 曾昭孔, 何莹, 刘姝成, 梁莉, 古卓鹏. 适应新形势建立反避税“三位一体”新格局的思考[J]. 国际税收, 2020(05):75-79.
- [19]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课题组, 覃木荣.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税收征管的国际经验借鉴[J]. 税务研究, 2022(04):97-101.
- [20]郭红雨, 李芙蓉, 牛磊. 避税乱象丛生[N]. 中国税务报, 2010-09-08(005).
- [21]郝琳琳. 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的优化——以税务透明化背景下高净值人群跨境避税与税收征管为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21(06):76-84.
- [22]贺燕. 我国“合理商业目的”反避税进路的反思[J]. 税收经济研究, 2019, 24(05):72-79.
- [23]贾绍华. 中国税收流失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 [24]姜涛. 第三方信息的获取与利用是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必由之路[J]. 税务研究, 2015(02):85-88.
- [25]孔丹阳.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的比较与借鉴[J]. 国际税收, 2019(06):5-7.
- [26]孔丹阳. 构建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的思考[J]. 国际税收, 2018(08):66-68.
- [27]乐娟. 我国高净值人群税收征管问题研究[D]. 安徽财经大学, 2020.
- [28]李菁. 大数据时代高净值人群税收风险管理初探[J]. 国际税收, 2021(03):77-81.

- [29]李美云,王一焱,陈钰蕾.中国税收法律制度[M].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
- [30]李文.英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立法、范畴及征管策略[J].税务与经济,2020(02):91-96.
- [31]李晓曼.税收风险管理实践中的问题及策略探究[J].税务研究,2013(04):76-78.
- [32]李旭红,刘锋.CRS对全球资产配置的影响[J].国际税收,2017(02):40-43.
- [33]梁若莲.对一起高净值个人移民避税案例的思考与建议[J].税务研究,2016(09):104-107.
- [34]刘芳雄,陈虎.全球反避税形势及中国反避税制度的完善之道[J].税务研究,2019(04):60-64.
- [35]刘娇.高净值人士的个人所得税的反避税研究[D].广东财经大学,2019.
- [36]吕雪玲.高净值人群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及对策研究[D].广东财经大学,2019.
- [37]马珺.面向自然人课税的思考——以美国国内收入局个人所得税征管为例[J].国际税收,2017(02):11-16.
- [38]欧阳天健.个人所得税一般反避税规则研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8(05):150-158.
- [39]钱家俊,林大蓼.全国首例居民个人境外间接股权转让案[J].国际税收,2015(02):67-69.
- [40]乔莹.我国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8.
- [41]申山宏.大数据下涉税风险分析[M].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7.
- [42]石绍宾,张玲欣.我国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主要障碍及完善[J].税务研究,2021(04):19-24.
- [43]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课题组.我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立法的研究[J].国际税收,2018(03):70-73.
- [44]孙辉贤.“保险+信托”财富管理服务——我国保险金信托行业发展探讨[J].上海保险,2021(03):19-22.
- [45]孙玉栋,庞伟.数字治理背景下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研究[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02):63-70..

- [46]王建伟, 韦国庆. 税收征管法应确立反避税原则[N]. 中国税务报, 2015-12-09(B03).
- [47]王宗涛. 我国一般反避税条款: 法律性质及其立法建构[J]. 税务研究, 2014(08): 64-68.
- [48]翁武耀. 避税概念的法律分析[J]. 中外法学, 2015, 27(03): 785-808.
- [49]吴丹. 互联网时代国际避税的新特征及主要对策[J]. 中国市场, 2016(37): 134-139.
- [50]吴健. 新个人所得税实务与案例[M].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9.
- [51]谢英峰. 对中国反避税监管的几点思考: 国际反避税实践经验的借鉴[J]. 财政经济评论, 2009(02): 159-175.
- [52]燕彬. 认识 FATCA 与 CRS: 涉税信息交换与全球资产透明全指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 [53]游佳. 新形势下我国信托所得税制度研究[D]. 吉林财经大学, 2019.
- [54]于佳琪, 蔡昌. 中国富人阶层避税揭秘[J]. 新理财, 2019(01): 56-60.
- [55]余鹏峰. 反避税视角下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改[J]. 税务研究, 2018(02): 68-73.
- [56]苑新丽, 霍彦蓉. 我国高净值人群反避税问题研究[J]. 国际税收, 2020(05): 59-64.
- [57]张春光. 以高净值个人为地税“大企业”税源监控对象的国际比较与借鉴[J]. 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9(03): 37-43.
- [58]郑涛, 方恒坤, 方涌. 避税判断标准的法律分析——基于“合理商业目的”的视角[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21, 42(04): 62-65.
- [59]周传飞. 大数据背景下的税收风险管理基层视角探索[J].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1, 34(03): 61-65.
- [60]朱邦凌. 别让“不拿工资”成避税手段[N]. 中华工商时报, 2018-03-26(003).
- [61]朱大旗, 范瑶. 新《个人所得税法》反避税条款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20(01): 58-66.
- [62]朱大旗. 税收大数据时代, 税务执法需应对这些挑战[N]. 中国税务报, 2022-03-15(005).

致谢

不知不觉，研究生生活就要结束了，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说起。复试时，第一次来到兰州的不知所措，到如今的依依不舍。回顾三年的时光，我觉得是比较快乐和充实的、也是收获颇多的三年。在这三年里，让我对专业知识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和认识，让我对团队这个词有了更深刻的见解，更重要的是，让我自己的心智更加成熟，让我敢于接受外在不同声音的能力也不断提升。这些收获，离不开学校、家人们、老师们、舍友们以及师弟师妹们的帮助和支持，感谢你们。

首先，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史正保教授。还记得来学校复试时，我抽到的题目是您准备的，当我说完自己看法时，您也表达了不同见解。从这次开始，可能注定今后在学术上会有更进一步的交流吧。开学之后的导师双选会，真的很感谢老师可以选择我作为您的学生。在这三年里，老师不断督促我进行论文的训练，也正是这样，我才能完成此篇论文。同时史老师让我更早的接触到了实务中的税务问题，让我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更好的进行了结合。在此衷心的感谢史老师。

其次，我要感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全体教师。在课堂上耐心解答我的困惑并不断传授新获取的知识，使我对税务这个专业以及相关知识点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也让我更加坚信今后会在税务行业发展下去。在生活中，老师们关心我的职业规划，关注我对工作的选择，同时在我们遇到困难时，会鼓励我们并引导我们如何去解决。

再次，我要感谢我的室友们和同班的其他同学。在三年的相处中是你们在我心情最差的时候可以耐心的听我倾诉和给予安慰，是你们让我成为越来越开朗、越来越自信的人，也是你们让我在兰州感受到了家一样的温暖。借此机会，希望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同时也要感谢同组的师弟、师妹们，感谢你们为我提出的建议，在我遇到不开心时，感谢你们对我的开导。

再者，我要感谢我的家人们。每次返校时，不管天气如何都会按时将我送到车站。每次出门时，总是反复叮嘱，在努力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身体。在我每次遇到困难时，会不断的鼓励我要积极乐观的去面对，谢谢你们这么多年一直陪伴在我身边，谢谢你们对我无条件的付出，谢谢你们。

最后，我要感谢对我论文提出建议的每位老师。谢谢各位老师愿意花费时间评议我的论文，给我提出十分宝贵的建议，让我的论文内容更加完整。